**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ㄧ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檢核表暨回報單**

**（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處理）--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一般民眾之案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5月16日

北市教人字第**1083045058**號訂定

**說明：**

1. 受理一般性騷擾申訴案件前，請先依衛生福利部103 年 3 月 25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0360 號函頒【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檢核說明】及【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簡易流程說明】檢視是否屬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處理範圍。
2. 為協助學校妥善處理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一般民眾之案件，能周全依相關法律及事件處理順序檢視是否合法並維護事件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而制訂本檢核表暨回報單。
3. 性騷擾防治法（簡稱性騷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簡稱性騷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簡稱性騷擾防治準則）；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校園防治準則）。
4. 本表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所有於校內服務之人員，如：教師（含兼任、代課及代理）、公務人員、教練、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工讀生、技術生及實習生與學生等。

**學校全銜：臺北市\_\_\_\_\_\_\_\_\_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項目** | **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檢查項目**(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 | **學校自評** | **教育局複核** |
| --- | --- | --- | --- |
| 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建置 | * 受僱總人數未滿10人
*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1. 受理申訴電話：
2.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 受僱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
*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1. 專線電話：
2. 專線傳真：
3.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4.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 受僱總人數30人以上
*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併附法規〕
*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將防治措施張貼在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門口或放置在網站上)
1. 專線電話：
2. 專線傳真：
3.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4. 處理程序：
5.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6. 公開揭示：
* 揭示照片〔併附照片〕
* 外部網站揭示，網址：

※○○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範本），可至本府勞動局→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工作法下載參照修訂。(<https://pse.is/GKG9J>)  | □是□否，原因： |  |

|  |
| --- |
| **事件基本資料** |
| 校安通報編號〔併附通報單〕： | 校安通報日期 |  |
| * 本案係屬：
* 被害人於事發一年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案
* 警察機關移轉案
* 一般性騷擾事件類型：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騷法第2條)
*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受理申訴日期 |  |
| 受理單位(依加害人身分) | * 教職員工：人事單位
* 學生：學務處
 |
| 申訴處理委員會(或性平會)開會日期 |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 |

| **程序** | **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檢核項目** | **學校自評** | **教育局複核** |
| --- | --- | --- | --- |
| 通報階段（24小時內） | 1. 知悉後24小時內已完成校安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通報（軍訓室列案）】，依加害人之年齡，通報類別為：(參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3點)
* 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
*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  |  |  |
| --- | --- | --- |
| 回報 | 事件知悉日期 | 校安通報日期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為避免因判定校安通報類別而延誤時效所致爭議，請各級學校於知悉疑似事件時，應儘量隨即進行通報。 | □是□否，原因： |  |
| 1. 雇主於知悉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性工法第13條第2項)
* 1.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免於申訴人遭報復或其他不利對待。
* 2.保護受害人隱私及權利，以書面通知行為人不得與受害人私下接觸。
* 3.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4.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請簡述〕：
 |  |
| 1.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
* 1.申訴人、再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4.申訴或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5.年月日。
 | □是□否，原因： |  |
|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未於14日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第3項)
 |  |  |
| 1. 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準則第6條)
 | □是□否，原因： |  |
| 1. 如申訴人暫不提出申訴，應留下書面紀錄，並請當事人簽名確認。
 | □是□否，原因： |  |
| 1. 已向本局軍訓室確認轉駐區督學知悉。(一般申訴處理流程圖)

|  |  |  |
| --- | --- | --- |
| 回報 | 確認日期 | 年 月 日 |

 | □是□否，原因： |  |
| 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理（7日內) | 1. 接獲申訴或警察機關移轉時，下列情形不予受理，應敘明理由：(參照性平法第29條及校園防治準則第20條)
* 1.非屬性騷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4.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所定期限14日內補正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2條)
1.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警察機關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
 | □是□否，原因： |  |
| 1. 受理申訴或警察機關移轉案件後7個工作日內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建議至少5人)，並應注意委員性別比例及明列各委員代表角色。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參照工作場所防治措施準則第7條第2項及第3項)
2.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參照性平法第9條)

|  |  |  |  |
| --- | --- | --- | --- |
| 回報 | 組成方式(擇一勾填) | 委員人數 | 男女比例 |
| * 自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 人 | 男： 人女： 人 |
| * 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人 | 男： 人女： 人 |

※自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簽組成時註明委員身分代表為雇主或受僱者代表，並於組成後載明各委員代表身分，各代表委員應確實知悉。 | □是□否，原因： |  |
| 1.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

|  |  |
| --- | --- |
| 回報 | 採取防治、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 |
| (請摘要填寫，如序號不足自行增列) |

 | □是□否，原因： |  |
| 調查小組 | 1. 調查小組成員（建議至少3人)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參照性平法第30條）

|  |  |  |
| --- | --- | --- |
| 回報 | 調查小組成員人數 |  人 |
| 成員男女比例 | 男性： 人，女性： 人 |

※因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之主責單位為人事室，為避免影響事實認定之公正客觀判斷，建議不宜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一。※建議調查成員以全部外聘，並避免邀聘曾任職該校之性騷擾防治調查人才庫之人員擔任調查成員，以示公正、客觀之超然立場。※調查人才資料庫1.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調查人才庫(<http://163.21.249.63/joomla/cht/index.php?code=list&ids=33>)
2.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5_01_index>)
 | □是□否，原因： |  |
| 1. 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參照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事實認定及理由。
* 6.處理建議。
 | □是□否，原因： |  |
| 1. 調查內容應以逐字稿呈現。
 | □是□否，原因： |  |
| 調查階段（2個月，必要時延長1個月） | 1.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法第13條第3項)

|  |  |  |
| --- | --- | --- |
|  | 申訴提出日 | 年 月 日 |
| 二個月內應結案日 | 年 月 日 |
| 延長一個月應結案日 | 年 月 日 |
| 實際函送當事人處理結果 | 年 月 日 |

 | □是□否，原因： |  |
| 1.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一般申訴處理流程圖)
 | □是□否，原因： |  |
| 1. 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學校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3條及第17條)
 | □是□否，原因： |  |
| 1. 行為人性騷擾申訴成立，非情節重大之懲處處理：
2. 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學校性平會)對行為人之懲處建議決議與調查報告建議是否一致。
* 是 □否
1. 考績(核)會對行為人之懲處議決與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學校性平會)決議建議是否一致。
* 是 □否

※基於尊重專業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報告辦理。(參照校園防治準則第29條第1項)※調查小組係協助相關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學校性平會)調查之性質，調查權責最後仍由委員會負責，惟對於事實認定應充分依據調查小組所作報告，應於召開會議時邀請調查小組成員與會就調查過程進行討論與釐清，並對照法律規定後予以決議。(一般申訴處理流程圖)※如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學校性平會)不採調查小組報告(或僅採部分報告)，應對未來相關機關調查負起說明及可能之法律責任。(一般申訴處理流程圖) | □是□否，原因： |  |
|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6條)
 | □是□否，原因： |  |
| 1.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第1項應自行迴避及第2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等規定迴避。(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
 | □是□否，原因： |  |
| 1. 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性騷法第10條)
2.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8條)
3.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9條)
 | □是□否，原因： |  |
| 1. 調查階段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中止。(參照校園防治措施準則第28條)
 | □是□否，原因： |  |
| 1. 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學校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一般申訴處理流程圖)
 | □是□否，原因： |  |
| 性騷擾成立與否之認定 | 1.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性騷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學校於知悉疑似性騷擾事件，應本同理心並秉持程序及實質正義，公正客觀之態度與立場處理。(一般申訴處理流程圖)
 | □是□否，原因： |  |
| 1.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教職員工相關人事規定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涉及刑事責任時，學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2條)
 | □是□否，原因： |  |
| 調解程序 |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性騷法第16條) | □是□否，原因： |  |
| 調查結果通知與再申訴階段（30日內提出再申訴） | 1.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含教示條款，成立案件另含裁處說明)及本府社會局(含申訴書、送達證書及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性騷法第13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0條)

|  |  |  |
| --- | --- | --- |
| 回報 | 申訴提出日 | 年 月 日 |
| 二個月內應結案日 | 年 月 日 |
| 延長一個月應結案日 | 年 月 日 |
| 實際函送當事人處理結果 | 年 月 日 |

 | □是□否，原因： |  |
| 1. 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性騷法第13條第5項)

|  |  |
| --- | --- |
| 回報 | * 雙方未提出再申訴
 |
| * 再申訴事由
* 1.逾期未完成調查
* 2.調查結果不服
 |

 | □是□否，原因： |  |
| 1.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騷法調查（或申復）處理完畢，並將調查（或申復）結果函復當事人者，應予不受理申訴、再申訴。(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2條)
 | □是□否，原因： |  |
| 1. 本府社會局受理性騷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性騷法第14條）
2.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性騷法第15條）
 | 本項為本府社會局處理權責，無須由學校自評。 |  |
| 行為人懲處階段 | 1. 行為人處置（含教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學生）
* **【教師（包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性侵害行為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8款及第9款：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教育局核准後，予以解聘。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7日內向教育局辦理通報程序作業。
* 移付懲戒。(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由學校繕具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含證據文件)函報本局陳轉市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非屬情節重大程度

□1.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有教師法第14條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適用（僅具教師身分者適用）。□2.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3款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3.情節未達前項標準而續召開考核會決議懲處。□4.教師成績考核會決議，懲處額度為記大過以上應報局備查。

|  |  |  |
| --- | --- | --- |
| 回報 | 1.教評會開會日期 | 2.考績會開會日期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解聘
* 停聘
* 不續聘
* 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 申誡 次
* 記過 次
* 一次記一大過
 |

* **【公務人員】**
* 性侵害行為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提送考績會，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報局轉送市府核辦。
* 移付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

※由學校繕具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含證據文件)函報本局陳轉市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非屬情節重大程度

□1.召開考績會決議懲處。□2.懲處記大過以上需報局轉送市府核定。

|  |  |  |
| --- | --- | --- |
| 回報 | 考績會開會日期 | 年 月 日 |
| 懲處額度 | * 申誡 次
* 記過 次
* 一次記一大過
 |

*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或其他適用勞基法人員】**
* 性侵害行為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一次記二大過解聘僱或依性平法第27-1條及勞基法第12條終止契約。
* 非屬情節重大程度召開考績會決議懲處。

|  |  |  |
| --- | --- | --- |
| 回報 | 考績會開會日期 | 年 月 日 |
| 懲處額度 | * 申誡 次
* 記過 次
* 一次記一大過
 |

* **【學生】**
* 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懲處處置。
* 心理輔導及提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是□否，原因： |  |
| 1. 是否符合「情節重大」之定義與判斷基準（參照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
*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
*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 □是□否，原因： |  |
| 1. 當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參照性平法第25條）
 | □是□否，原因： |  |
| 1. 已督促行為人完成性騷擾防治措施3小時以上教育課程。〔併附學習時數〕
* 參閱本府社會局網站《其他–相關服務–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機關學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是□否，原因： |  |
| 議處結果救濟階段 | 行為人對議處結果不服之救濟：(參照性工法第2條第3項)* 行為人未提出救濟。
* 教師(包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教師法規定，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教師法第29條及第33條)
* 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申訴、再申訴或復審、行政訴訟。
* 約僱人員、技工工友或其他適用勞基法人員：符合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標的者，得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
 | □是□否，原因： |  |
| 教育輔導追蹤階段 | 1.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2條)
2. 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1條)

※提供適當協助包括：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商管道或其他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學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保護措施或協助。**(參照校園防治準則第27條)** | □是□否，原因： |  |
| 教育輔導追蹤階段 |

|  |  |  |
| --- | --- | --- |
| 回報 | 當事人輔導協助措施 | 行為人追蹤防治措施 |
| * 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相關輔導協助措施，當事人表示暫不需要，並留下書面資料。
* 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完成 次。共計\_\_\_時數。輔導人員身分：□心理師□學校輔導老師□社工師* 提供法律諮詢管道
* 轉介醫療資訊服務
* 其他(請說明)：
 | * 完成性騷擾防治3小時課程
* 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完成 次。共計\_\_\_時數。輔導人員身分：□心理師□學校輔導老師□社工師* 其他(請說明)：
 |

 |  |  |
| 1. 學校應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條)

|  |  |  |
| --- | --- | --- |
| 回報 | 1. 課程主題
 |  |
| 1. 課程講師
 |  |
| 1. 研習時數
 |  |
| 1. 辦理場次
 |  |
| 1. 辦理日期
 |  |
| 1. 參訓對象

及總人數 |  |
| 1. 參訓人數
 |  |
| 1. 參訓比率
 |  |

 |  |  |
| 罰則 | 1.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本府社會局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性騷法第20條)
2. 學校受僱者總人數30人以上，未依規定訂定校內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或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未立即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性騷法第7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22條)
3. 學校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本府社會局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性騷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3條)
 | □是，均按規定辦理，並無受罰則事項。□否，原因： |  |
| 處理結果檢核回報 | 將調查結果於5日內填送本檢核表暨回報單，函送教育局收悉。另為簡化行政程序及公文減量，如無疑義，本局不再函復。 | □是□否，原因 |  |
| 辦理學校 | 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
| 申訴處理委員會(或性平會)主席核章： 校長核章： |